

# 江西中医药大学科研处文件

科研字〔2023〕29号

## 关于转发省科技厅《关于做好论文学术不端 自查和挂名现象清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校属（附属）各部门、各单位：

根据江西省省科技厅《关于做好论文学术不端自查和挂名现象清理工作的通知》（赣科发监字〔2023〕40号）要求，为进一步做好我校论文学术不端自查和挂名现象清理工作（以下简称自查清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要求，通过自查清理，压实单位主体责任，进

一步削减学术不端问题论文存量，着力遏制增量，引导职工强化科研诚信意识、坚守科研诚信底线，推动形成良好科研生态。

江西中医药大学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委员会领导小组作为本次自查工作领导小组。

## **二、自查清理范围**

### **(一) 自查清理对象。**

全校职工（含直属附属单位），应对2018年1月1日以来发表的学术论文，开展学术不端问题自查和无实质学术贡献挂名清理。已完成查处的论文可不纳入范围。

### **(二) 自查清理重点。**

对符合自查清理范围的论文要逐一自查，重点核查以下六个方面：

1. 论文是否存在抄袭、剽窃、重复发表等情况；
2. 论文是否存在伪造通讯作者（邮箱、单位）、伪造或操纵同行评议等情况；
3. 论文的图片、数据等是否存在伪造、编造、篡改，以及一图多用、选择性使用等情况；
4. 署名作者是否真实参与相关研究和论文写作，是否存在买卖、代写、代投论文情况；
5. 实验研究数据是否为作者真实开展研究所得，是否存在未真实开展研究而购买实验研究数据情况；

6. 论文署名作者是否对论文未作出实质学术贡献，存在挂名现象。

### **三、步骤及时间安排**

各部门、各单位应成立“部门/单位学术不端行为自查工作小组”，负责本次自查和调查处理工作。具体步骤如下：

#### **(一)工作部署阶段**

6月5日前，各部门、各单位应完成本部门、本单位自查清理工作部署。

#### **(二)职工自查阶段**

6月12日前，全校职工完成自查清理，需填写《论文个人自查表》（附件1）和《江西中医药大学学术诚信承诺书》（附件2）”，一并打印手写签字上交到所在的部门或单位。

#### **(三)部门复核汇总阶段**

6月20日前，各部门、各单位复核汇总本部门、本单位职工自查清理工作的开展情况、发现问题及处理情况等形成总结报告，连同《自查清理情况统计简表》（附件3）上报至科研处，电子稿发送至指定邮箱。

### **四、具体要求**

(一)各部门、各单位要履行自查清理主体责任。

1. 做好自查清理工作部署，认真组织本部门、本单位

职工开展自查清理，做到应查尽查，不得遗漏；

2. 及时复核汇总上报本部门、本单位职工自查清理情况；

3. 实行分类处理，对自查清理发现存在问题的，职工要及时报告本单位并采取勘误、撤稿等补救措施。对符合《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第三十四条规定的从轻处理情节的，可依规从轻处理；对隐瞒不报或虚假报告的，应按照《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第三十五条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公开通报；

4. 建立长效机制，以本次自查清理工作为契机，不断健全工作机制，完善制度规范，加强内控管理，对论文等科研成果严格审核把关，严惩科研失信行为。

(二)各部门、各位要抓好本部门、本单位自查清理工作部署，组织本部门、本单位职工开展自查清理；及时复核汇总自查清理情况并上报；综合采取抽查等方式加强督促指导。

(三)开展论文学术不端自查和挂名现象清理是一项严肃性工作，省科技厅将采取抽查等方式予以督促，并在科技监督检查季度专题汇报会上通报相关情况。如发现职工自查不彻底，组织部署不力、问题处理不及时，不按时复核汇总上报，尤其是隐瞒不报或虚假报告的，将按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 五、其他事项

联系人：饶金龙

联系电话：87118022

地址：湾里校区行政楼109室

邮箱：raojinlong@jxutcm.edu.cn

- 附件：1. 论文个人自查表  
2. 学术诚信承诺书  
3. 自查清理情况统计简表

